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延遲寄發

有關財務資助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財務資助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框架協議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劉洪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